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黃錫禎

訴訟代理人 黃景斌

被上訴人 高漢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4年度員簡字第1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於上級審減縮上訴聲明，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該被減縮部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9,886元本息，經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8萬6,087元本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原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58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減縮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3,230元本息，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82頁）。依上開說明，已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與撤回上訴無異，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晚上10時4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巷00號住所門前，大聲以「靠北、幹、雞掰」自言自語，被上訴人乃自其位於同巷22號住所走出查看，上訴人竟基於傷害之故意，手持玻璃物品1袋砸向被上訴人頭部（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右臉及耳挫傷併聽力減少、焦慮情緒合併睡眠障礙、恐慌症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萬2,857元（即不能工作損失2萬2,857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8萬2,85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經原審判准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30元本息部分

【即醫療費用】，經上訴人撤回上訴，均已告確定，未繫屬於本院）。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尚涉犯其他刑事案件，與常人無異，可見系爭傷害並無直接影響被上訴人工作；如被上訴人確受有系爭傷害，何以得再涉犯其他刑事案件；上訴人現為大腸癌症末期，無法工作，無法賠償等語置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上訴人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3,230元本息，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9頁；僅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

01 (一)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晚上10時4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
02 ○鎮○○路○○巷00號住所門前，故意手持玻璃物品1袋砸
03 向被上訴人之頭部。

04 (二)被上訴人每月工作所得為4萬8,980元。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上開時
09 間、地點故意手持玻璃物品1袋砸向被上訴人頭部，為兩造
10 所不爭執（即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
11 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業據其提出展弘耳鼻喉科診所
12 （下稱展弘診所）診斷證明書（見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6號
13 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
14 中國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1、15頁）、道安醫院
15 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7頁）、存寬診所診斷證明書（見
16 附民卷第9、13頁）及門診紀錄單（見原審卷第151-155頁）
17 為憑。依上開展弘診所、中國醫院、道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所
18 示（見附民卷第7、11、15、17頁），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
19 發生2小時內即前往道安醫院急診，主訴遭人以酒瓶打傷，
20 有頭暈、耳鳴情形，經診斷有右臉及耳挫傷併聽力減少之情
21 形；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23日前往展弘診所就診，亦診斷有
22 右側突發性聽障、眩暈之情形；被上訴人復於113年2月27日
23 前往中國醫院就診，亦診斷有右耳突發性感音性聽損合併眩
24 暈之情形。審酌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密接時間內，
25 即前往上開診所、醫院就診，且診斷情形與其遭上訴人手持
26 玻璃物品砸到之部位相當，堪認被上訴人確實因系爭事故受
27 有右臉及耳挫傷併聽力減少之傷害。

28 2.又自被上訴人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資料（見原審卷第61頁）、
29 存寬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門診紀錄單（見附民卷第9、13頁；
30 原審卷第151-155頁）以觀，被上訴人自112年6月1日至113
31 年2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前，僅於112年7月18日至展弘診所

門診，其餘時間並無任何就醫與至精神科就診之紀錄，反而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3年2月22日、113年3月1日、113年3月19日、113年4月10日、113年5月27日始至存寬診所精神科就診，並經診斷患有焦慮情緒合併睡眠障礙、恐慌症。審酌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半年均未有精神科就診紀錄，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開始至存寬診所精神科就診，並參以上訴人係對被上訴人頭部為傷害行為，致被上訴人除受有挫傷外，尚受有聽力減少之傷害，足認被上訴人罹患焦慮情緒合併睡眠障礙、恐慌症係因系爭事故所致。

3.是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應堪認定。從而，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如下：

1.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經查，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每月工作所得為4萬8,980元，有臺中市政府112年1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004400號函、奉心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83、199、201至2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即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自堪信為真實。又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3年3月1日經存寬診所建議在家休養約1週，及於113年3月12日經中國醫院建議宜在家休養1週，有存寬診所、中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9、15頁），足認被上訴人確因系爭傷害致其於113年3月2日至113年3月8日、113年3月13日至113年3月19日共計14日須休養，而無法從事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萬2,857元（計算式：4萬8,980元×（14日/30日）＝2萬2,857元），則被上訴人請求2萬2,857元，自應准許。至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尚涉犯其他刑事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5號），於113年9月間在偵查庭之表現與常人無異，可見其得正常工作云云。然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無法從事工作之期間為113年3

01 月間，而被上訴人涉其他刑事案件時間為113年8月間，有臺
02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1-174頁），二者已相隔近5個
04 月，自不得以被上訴人涉其他刑事案件、在其他刑事案件開
05 庭之情狀，遽謂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間無休養之必要，是上
06 訴人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07 2.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11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12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3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高職畢業、現從事殯葬業，
15 111、112年度各類所得總額各為4萬餘元、1萬餘元，名下有
16 汽車；上訴人高職畢業、現無工作、無收入，111、112年度
17 各類所得總額各為31萬餘元、4萬餘元，名下有汽車，業據
18 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3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1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5-38、41-
20 45、49-51、55-57頁）。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被上
21 訴人所受傷勢、系爭事故對被上訴人身體、精神所造成之痛
22 苦、兩造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
23 之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

24 3.綜上，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8萬2,857元（計算式：不能工
25 作損失2萬2,857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8萬2,857元），應堪
26 認定。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31 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上訴人既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日送達上訴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33頁），上訴人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萬2,857元，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3,230元本息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舜元

法官 胡佩芬

法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芳儀